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07
债券代码:112260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阳房 01”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2017 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凡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7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支付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 3、债券代码:112260.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1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兑付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 12、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已将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按照《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 阳房 01”票面利率为 5.18%,每手“15 阳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80 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1.44 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6.62 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 2、除息日:2017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30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3、付息日:2017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30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4、下一付息起息日:2017 年 7 月 30 日
- 5、下一付息期利率:5.18%

- 四、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阳房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付息办法
-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个人所得税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咨询机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 A 栋 15 层
- 联系人:王丹阳
- 联系电话:021-60832820
- 邮政编码:200137
- 八、相关机构
-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联系人:赵宇南、朱泳玉
- 联系电话:010-60837483
- 传真:010-60833504
- 邮政编码:100026

-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 层
- 联系人:魏文斌
-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承租铜陵北斗星城项目用于商业经营的议案》。

铜陵北斗星城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与舜陵路交汇处,公司拟租赁 C1 号楼北斗优客负 1 层至地上 4 层,合计约 41382 平米物业,各层租赁面积分别为:负 1 层 6945 平方米,1 层 7631 平方米,2 层 8335 平方米,3 层 8183 平方米,4 层 8288 平方米。最终以良好确定的红线图和测绘报告为准。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已配置到位且为精装修,达到良好运行状态,能满足正常使用和经营需要,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即可安装基础设施并投入运营。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十五年,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止。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交房,给予二次装修及开业准备期 6 个月,2018 年 2 月 1 日为租赁期起日,自租赁期起日给予免租经营期 36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计租。

2.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第 1-3 年免收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第 4-15 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不含税租价扣除计租日、百货、超市 4%、黄金 1.3%,家电电脑实际租赁面积每月每平米 30 元。每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季度支付,每一季度开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季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交付条件

物业租赁的交付条件为现状交付(精装修)并设有消防设施:空调、电梯、水、电、气、通讯、消防、监控等全部设施设备配置到位,能满足正常使用和经营需要。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按常规约定外,增加规定:若承租方(本公司)在租赁标的免租经营期满后,继续亏损且无好转迹象,则出租方应酌情给予承租方追加租金减免,且出现前述情形时,承租方(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若因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可继续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其他权利并承担其义务。

6.生效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7.协议签署时间、地点:本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安徽铜陵签署。

五、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在铜陵市除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铜陵合百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合百”)外的又一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与铜陵合百联动经营,形成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零售主业在铜陵市的市场布局,延伸铜陵地区的大型零售网点。同期以百货、超市和电器店为主力店,并引进贴近区域消费需求的各类生活社区商业配套,打造功能齐全、符合消费需求的大型购物中心,使铜陵在公司拓展皖南中市场的平台地位更加巩固。

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初运营,本次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于签订本次租赁合同,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风险可控,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合同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东莞市长常平镇横江厦村工业一路莞勤路上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0 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

7.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3,095,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02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均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1,824,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1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7%。

3.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4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芸律师、何旭舒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7,554,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 1,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 97,503,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79%;反对 1,0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股东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 97,503,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79%;反对 1,0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含)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均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1,824,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1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7%。

3.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4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芸律师、何旭舒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7,554,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 1,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 97,503,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79%;反对 1,0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股东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 97,503,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79%;反对 1,0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65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江 01”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支付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应利息 630 万元(含税)。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凡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7 年 7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利息权利。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将满 3 年期,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 3.债券代码:112217
- 4.发行币种:人民币 100 元/张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5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50%,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8 月 1 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 8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 15.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50%
- 16.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 日。
-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18.本期债券本年付息方案
- 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 东江 01”的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14 东江 01”(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58.50 元。
-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将旗下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的生产经营工作由勤上光电负责,具体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的资产 186,251.94 万元、负债 53,072.87 万元按账面净值 133,179.07 万元(未经审计)无偿划转给勤上光电。

本次划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长常平镇横江厦村

法定代表人:陈洪夫

注册资本:151,888.56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照明灯具、LED 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工艺品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除枪械等)、工艺品、线材及金属材料等原材料、电缆、PVC 塑胶材料、彩灯灯、光电子元件、电源器件;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长常平镇横江厦村工业一路

法定代表人:陈小梅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半导体背光源及半导体显示屏、半导体照明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照明产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产品、可见光通信产品、工艺品、礼品、工艺品、电线电缆及原材料、塑胶件、光电子器件、电源器件;半导体照明芯片封装及销售;五金制品、照明技术开发与服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划出人与划入方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勤上光电 9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勤上光电 10%股份。

三、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划转前母公司	划转至勤上光电	划转比例
总资产	723,209.24	186,251.94	25.76%
总负债	108,368.71	53,072.87	31.99%

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723,209.24
应收账款	40000.00
预付款项	40000.00
存货	40000.04
固定资产	186,251.94
无形资产	186,251.94
在建工程	186,251.94
长期股权投资	241.47
其他流动资产	1,20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79
长期应付款	241.47
长期股权投资	19,996.56
固定资产	26,814.54
在建工程	2,400.83
无形资产	7,289.79
开发支出	4,614.69